

法轮功给厂里带来了新面貌

【明慧网】1996年3月，由我们厂工会组织气功爱好者学习法轮功，我赶紧报名参加。九天学习班结束后，我们的思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我们每天早上集体炼功，晚上集体学法，然后互相切磋，谈自己学法后的心得体会。大家渐渐的戒了一些不良嗜好，如抽烟、喝酒、嚼槟榔、打牌赌博等，身体上的疾病也很快好了。

我们厂是一个一千多人的国营企业，当时厂里学法轮功的人越来越多，给工厂带来了好的精神面貌，人们看到学了法轮功的人，思想境界提高很快，道德品质也提高很快。法轮功象一股清泉，洗涤着人们心中的污垢。修炼法轮功以后的职工把以前从厂里拿回家的东西退回厂，原来上班吊儿郎当的，现在从不迟到或早退了，兢兢业业的干活，做工作不挑不拣，积极主动。那时候，厂里议论最多的就是法轮功：谁炼了法轮功，夫妻和睦了，谁有什么病，炼法轮功不长时间，就好了，谁婆媳关系也变好了，等等。

那时候，我们家属区每家的电表都是安装在自己家里，很多人都在表上做手脚，好少出电费。所以，经常出现电表员月底抄表时，发现有些电表没有新增电度数，有的度数很少，甚至有的用了一个月的电，出现了负数，五花八门，各种乱象都有，甚至还有人公开说：

我们厂偷电不丑，不偷白不偷，大家都偷，我不偷就亏了，这是公开的秘密。厂里知道，有时做做样子，查一下，最后不了了之。

我也随波逐流，控制了电表，一个月出几元钱，但是根本不节约用电，还觉的自己比别人好，每个月出了钱。可是，参加了师父的讲法学习班以后，我几晚都睡不着觉，感到心虚，觉的自己不符合炼功人的标准。我们法轮功学员在一起经过切磋，都认为应该归正过来。于是有些人主动找到行政科，要求补交电费，说明自己家的电表有问题，请行政科安排人去改正过来（家里其他人动的电表）。我不好意思去补交电费，但我把电表弄正常了，再不偷电了。

我是一个电工，曾经很想拥有一块属于自己私人用的万用表，那时候没有人想自己出钱买，用各种办法把公家的表占为己有，大家都心照不宣。我想，我要退休了，我也要弄一块万用表，以方便家用。在一个周末，我将归我保管的班里公用的万用表拿到家里用了，本来星期一要带回班里，可是星期一到班里，发现很多个人的工具柜被撬了（工具柜经常被撬，偷东西的事经常发生，领导也不追究，我们都习以为常了）。丢失了一些工具及铜棒之类的，我随着说万用表也被偷了，谁都相信，这样我就把万用表据为己有了。

修炼了法轮功以后，知道这件



事是错的，我得要按照法轮大法真、善、忍的标准要求自己。我决定把万用表交还班里，但挨着面子怕班里人笑话，拖了几天。有一天，我在学《转法轮》第四讲“失与得”，我恍然大悟，我得失去多少德，增加多少业力呀！赶快交出去吧，不要这些人心执着。

我把万用表交给了班长，并说明了事情的经过。因为厂里学法轮功的很多，涌现出了很多的好人好事，他也有耳闻，他说：“你们炼法轮功的真好。”他又将万用表交给我说：“还是由你保管，你保管我还放心些。”

因为我工作任劳任怨，在休息时间，不管是晚上还是白天，需要加班，我都是随叫随到，从不推脱，并且没有加班工资，也不要轮休。谁上班遇到问题解决不了，都喜欢打电话给我。所以，我到年龄退休后，只休息了三天，车间主任就请我继续上班，一干就是三年。

我只是举了两个我初学法轮功后，道德品质提高，思想境界升华上来的小例子。那时候全国有上亿的法轮大法弟子，他们都按师父对弟子的要求真、善、忍修炼自己，真的是全国各地都出现这样一种做好人的事情，像一股清泉，对国家、对社会、对家庭有百利而无一害的。 ◇文/启航



图：纽约法轮功学员在美国曼哈顿繁华主街游行，图为巨型《转法轮》书模。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。目前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，获各国各界褒奖、支持议案和信函5700多项。《转法轮》被译成40多种文字，在全球传播。

原山东德州市委书记陈勇的恶行与恶报

【明慧网】原山东德州市市委书记、山东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勇，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因贪腐被查，二零二三年一月七日被共产党踢出、并开除公职处分，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；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公开资料显示：陈勇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出生，籍贯山东淄博，出生地山东青岛，一九八六年四月加入中国邪党，一九八零年一月参加工作，历任中共淄博市桓台县委书记、淄博市委常委、济南市委秘书长，济南市委组织部部长。二零一五年七月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，陈勇出任德州市委书记，在德州工作了四年半，后转任山东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

无论是在淄博还是在德州官场，陈勇都有“酷吏”之名。多名官场人士表示，陈勇作风强势，训斥下属时常会爆粗口，爱整人且整人的手段厉害。陈勇主政德州期间，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，德州皇明集团董事长黄鸣曾实名举报陈勇。还有一名曾荣获“全国劳模”称号的著名企业家被公安逮捕、公司破产。但这名企业家一直坚称无罪，其家人多年来持续举报陈勇。

国内媒体没有报道的是，陈勇主政德州期间，曾经大肆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。二零一五年中共当局推出“有案必立有诉必理”，五月起，法轮功学员掀起对迫害元凶江泽民的起诉大潮，山东德州地区也有数百法轮功学员为伸张正义依法起诉江泽民。可中共最高法、最高检不予受理诉江案，在七、八月份时将法轮功学员的《诉江状》秘密打回德州当地。随后德州地方当局公然违背宪法、报复这些法轮功学员。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五日的半个月內，当地大量法轮功学员在家或单位就被绑架、非法抄家，至少一百零六人被非法行政拘留。德州市武城县法轮功学员

孙秀菊因诉江被行政拘留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拘留期间被迫害致死，年仅四十五岁。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，德州当局启动“抢尸维稳模式”，出动百十名特警，强抢孙秀菊的遗体，逼迫家属签字后强行火化，并且连骨灰都不给家属。

参与诉江的法轮功学员被行政拘留后不久被释放，但谁也没想到由于诉江后学员个人信息被掌握，当局派出恶人长期秘密跟踪、监视法轮功学员。在搜集到足够多所谓“证据”后，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晚，德州市德城区、陵城区和经济开发区国保大队联合各派出所、刑警大队等部门出动上百名警力，同时对陈玉兰、王玉芹、吕多美、孙祥仁等至少二十五名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，其中对崔济萍、唐芙慧、李俊兰、张宝芝、陈月娟、柳月红及儿子李宗泽七人绑架未遂；被绑架的十八名学员中，李俊玲、柳月萍、贾明禄、孔祥梅、孙祥仁五名学员因身体原因被放回，陵城区法轮功学员张国刚在被绑架到陵城公安局后走脱；李志勇、王建平、张清成、康淑凤、张文燕、郭丽六名学员被绑架到看守所刑拘一个月后以取保候审的形式回家；三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（王玉芹六年，陈玉兰四年零九个月，吕多美三年半）。

“酷吏”陈勇主政德州期间，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，王彦芝女士被冤判四年，德州齐河县黄玉萍、魏乐生被非法判刑三年，德州武城县董凤红女士被非法判刑两年零四个月，德州平原县王秋菊女士被非法判刑三年，德州乐陵市张金海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，德州经济开发区刘淑清女士遭冤判两年，德州平原县任善喜女士被非法判刑三年，临清市松林村法轮功学员康宗峰被非法判刑两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位凤芹被非法判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

聊城新闻简讯

【明慧网】聊城冠县烟庄乡法轮功学员尹俊梅被非法判刑入狱

聊城冠县烟庄乡法轮功学员尹俊梅，在2023年正月底左右，被烟庄派出所骗去，被劫持到监狱，据说尹俊梅被非法判刑一年。

聊城市东昌府区许德兰被关精神病院、取保候审

2022年9月16日，聊城市东昌府区公安局、区国保大队、新区派出所、柳园派出所、古楼派出所、香江派出所、聊大派出所、开发区的北城派出所、蒋官屯派出所等同时联合行动，在一天内大规模绑架十几名法轮功学员并抄家。

9月16日，东昌府区法轮功学员许德兰在家被绑架，被抄家抢走几十本大法书，并被关押在第四人民医院(精神病医院)精神病人病区。家人去要人，说“开会”“创城”等种种理由推脱，直到12月办理“取保候审”后回家。

2023年4月中旬，聊大派出所给许德兰儿子打电话，让许德兰去一趟，称所谓的“案子”已到东阿检察院，并让许德兰到东阿检察院去了一趟。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临邑县张丽华女士被非法判两年，平原县吴寿芬女士被非法判刑四年，陵城区高国香老太太被非法判刑四年，陵城区董娟遭非法判刑一年，平原县退休教师王金华被诬判两年。

由于消息的封锁，还有很多骚扰、绑架、关押的迫害案例没有收录。陈勇和众多落马的中共官员一样，打压善良民众，最终自己遭恶报银铛入狱，沦为笑柄。奉劝还在执行迫害法轮功政策的中共官员，认清“天灭中共”的大势，停止迫害，聆听法轮功学员讲述的救人的福音，明哲保身，选择正确的自我救赎之道！◇